

横峰县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城乡规划研究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 况说明

-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城乡规划研究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和建设行为进行监察，查处违反城乡规划的占地、建设行为；负责涉及城乡规划各类纠纷的调处工作；

2、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组织规划设计招标、方案评审；

3、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县域城镇体系规划，指导和审查乡（镇、场、办）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及重大建设工程；

4、负责全县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及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发证、放线定位、验线和竣工后的规划条件核实；组织编制和修订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和风景名胜区规划，并按法律程序完成审批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横峰县城乡规划研究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内设机构 5 个，分别是：综合股、规划用地技术服务股、村镇规划技术服务股、土地征收服务股、地理测绘信息股。

编制人数小计 5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0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6 人。

实有人数小计 5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6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0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 6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7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横峰县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试用水印

单位收入总表

[301007]横峰县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1007]横峰县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759.04	407.84	35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7	43.7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7	43.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7	43.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6	15.4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6	15.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6	15.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6.18	314.98	351.20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66.18	314.98	351.2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66.18	314.98	35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3	33.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3	3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3	33.6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1007]横峰县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57.78	407.84	349.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7	43.7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77	43.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7	43.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6	15.4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6	15.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46	15.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4.92	314.98	349.94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64.92	314.98	349.9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64.92	314.98	349.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3	33.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3	3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3	33.6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1007]横峰县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407.84	385.50	22.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4.48	374.48	
30101	基本工资	136.81	136.81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0	2.50	
30107	绩效工资	136.72	136.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77	43.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6	15.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	1.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63	33.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	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2		15.52
30201	办公费	1.57		1.57
30207	邮电费	0.51		0.51
30211	差旅费	0.60		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2.70
30226	劳务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50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		5.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2	11.02	
30302	退休费	11.02	11.02	
310	资本性支出	6.82		6.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82		6.82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007]横峰县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1007	横峰县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2.70				2.7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007]横峰县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759.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7	
卫生健康支出	15.46	
城乡社区支出	666.18	
住房保障支出	33.63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757.78	757.7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7	43.77		
卫生健康支出	15.46	15.46		
城乡社区支出	664.92	664.92		
住房保障支出	33.63	33.6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上窑口整村改造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横峰县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53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实现横峰窑的永续保护和合理利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窑公园项目经费	=6453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提升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横峰县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5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横峰县城乡规划研究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759.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99.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7.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85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1.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1.7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27.18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横峰县城乡规划研究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759.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99.0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07.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6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4.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2 万元，资本性支出 6.82 万元。项目支出 35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64.4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4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79.5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66.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88.03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85.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35.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6.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9.41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横峰县城乡规划研究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57.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9.8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6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64.9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07.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4.6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4.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2 万元，资本性支出 6.82 万元。项目支出 349.94 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114.48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71.67万元,资本性支出179.53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6.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横峰县城乡规划研究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项目包括入口综合服务区;窑址文化展示区;横峰瓷艺创意区;窑工生活民宿区;花田游园区;湿地景观区;窑文化风情街;居民生活区,总占地面积约194074平方米。其

中，道路用地面积 12340 平方米、广场用地面积 9600 平方米、绿化用地面积 136043 平方米、水域面积 665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29440 平方米。

(2) 立项依据

横发改投字[2017]23 号、横发改投字[2018]6 号

(3) 实施主体

横峰县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4) 实施方案

年内完成项目整体建设。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 64.53 万，用于上窑口整村改造提升项目建设。

二、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横峰县城乡规划研究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2.7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

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

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